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80%。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9,98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該貸款乃因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而產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及(ii)餘款1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撥資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貴陽舒美達之全部股權(倘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各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彼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0%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80%。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4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4港元折讓約13.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專業費用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9,98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按有關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宣；或

- (4)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所有公告、通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擬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產負債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9,980,000港元及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該貸款乃因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而產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及(ii)餘款1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撥資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貴陽舒美達之全部股權（倘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其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每股認購股份 0.4968港元之 認購價認購 15,720,800股 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 7,560,000港元擬 (i)用於增強本公司 之財務狀況，以便 為未來投資機會作 準備；(ii)用作本公 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b)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獲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附註)	-	-	245,000,000	43.80
其他公眾股東	314,416,000	100.00	314,416,000	56.20
總計	<u>314,416,000</u>	<u>100.00</u>	<u>559,416,000</u>	<u>100.00</u>

附註：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舒美達」	指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各合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4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